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怡伶

被　　告　李奇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唐老大」、「花花」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：可當沖股票獲利等語，及提供虛假投資APP予原告使用，並相約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上午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

○○門市面交投資款項50萬元，嗣被告依指示於偽造之「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」收納款項收據上經辦人員欄偽簽林易成之署名，再於上開時間持偽造之「聯慶」公司工作證及上開收據至上開地點交付給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，被告隨即在不詳時間、地點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致原告求償無著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情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起訴之所有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表示同意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之所有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即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原告之請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並准原告如聲明所示之請求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2日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雖聲請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

請求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，核無聲請假執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